

# DB 3203

## 徐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3/T XXXX—2024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cubate bas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8月3日）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	1
4 建设要求 .....	1
4.1 一般要求 .....	1
4.2 人员要求 .....	2
4.3 设施设备要求 .....	2
4.4 评估指标要求 .....	3
4.5 机制要求 .....	3
5 运行管理 .....	4
5.1 服务对象 .....	4
5.2 服务内容 .....	4
5.3 服务流程 .....	6
5.4 监督管理 .....	8
6 评价与改进 .....	8
6.1 评价指标 .....	8
6.2 监督考核方式 .....	8
6.3 持续改进 .....	9
附录 A（资料性）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 .....	10
表 A.1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 .....	10
表 A.1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续 1） .....	11
表 A.1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续 2） .....	12
附录 B（资料性） 评价考核方法表 .....	13
表 B.1 评价考核方法表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徐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徐州市质量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涛、孙璇歌、王鹤、梁文娟、高小燕、李珂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规范的建设要求、运行管理、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social organizations incubate base  
集培育扶持、培训交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 3.2

**初创型社会组织** start-up social organization  
已经通过民政部门受理备案或审批登记注册，但没有召开成立大会或成立社会组织管理经验欠缺、发展方向不清晰，且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社会组织。

### 3.3

**发展型社会组织** developmental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明确，内部建设和管理规范，业务模式相对成熟，能够直接为会员提供服务，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的同时还能起到示范引领、带动和支持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组织。

### 3.4

**枢纽型社会组织** pivotal social organization  
经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为社会组织发展赋能，具备对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的社会组织进行联系、服务和管理能力，并通过孵化出壳的一种社会组织。

## 4 建设要求

### 4.1 一般要求

- 4.1.1 基地的选择应交通便利、资源适配以便于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要求。
- 4.1.2 基地应具有社会组织培养发展、服务提升、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经验和支撑性资源。
- 4.1.3 基地应并配备必要的办公、会议、展示和培训等场所，并提供网络、设备租赁、技术支持和水电等配套设施和服务。

4.1.4 基地应配备足够的全职、兼职工作人员和督导专家，具有专业能力的专人负责建设和管理。

4.1.5 基地应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对党建、组织孵化培育、活动开展、宣传推广等工作进行咨询，并对业务活动和项目等进行评审。

4.1.6 各层级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的数量、建筑面积以及配备的人员数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各层级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的数量、建筑面以及配备的人员数量的要求

基地层级	入驻的社会组织数量（家）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人员数量	
			全职	兼职
市级	≥20	≥300	≥3	≥3
市辖县（市、区）级	≥10	≥150	≥2	≥2
乡镇（街道）级	≥3	≥75	≥1	≥2

注1：人员指具备一定专业背景、学历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与所在相应的专业资格，如会计师资格证（初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助理）等技术团队；

## 4.2 人员要求

### 4.2.1 工作人员

基地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对工作人员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熟悉相关管理规范、制度和服务标准流程；
- 应熟练掌握其所从事岗位的专业基础知识、职业规范和服务技能；
- 熟练掌握社会组织孵化服务的工作流程和基本要求，提供服务精准及时有效；
- 具备园区运营及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所需的专业素养和经验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沟通与协调能力；
-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得欺骗、误导服务对象；
- 按协议（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提供服务，应重承诺、守信用；
- 在工作时间应佩戴工作牌，着装得体，举止大方；
- 服务时，应保持有良好的精神风貌，热情、耐心的语言沟通方式；
- 有义务引导入住社会组织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公益和慈善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

### 4.2.2 督导专家

基地聘请的督导专家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对督导专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督导专家应具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服务品质管理、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与社会组织公文写作等满足社会组织发展方面的相关指导和职业培训经验；
- 督导专家应具有高等教育师资及其他相关专业资质，胜任督导社会组织的任务；
- 督导专家应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督导专家数量应满足社会组织孵化服务规模要求。

##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基地的设施设备应有专人保管、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安全可靠，并制定完善的运行规范和维护管理制度。

4.3.2 各层级基地的设施设备的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各层级基地的设施设备的要求

基地层级	建筑设施	水电设施	消防设施
市级	基地空间和购置设施设备应基本满足孵化办公、社会组织入驻联合办公、培训交流、会议研讨、接洽会谈、服务展示及支持性服务等办公功能。	基地的水、电和特种设备等设施，应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的要求。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GB 50016的有关规定。
市辖县（市、区）级	基地空间功能应基本满足孵化办公、社会组织入驻联合办公、培训交流、会议研讨、服务展示及支持性服务等办公功能。		
乡镇（街道）级	基地空间功能应基本满足孵化办公、培训交流、会议研讨、服务展示等办公功能。		

#### 4.4 评估指标要求

各层级基地评估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各层级基地的评估指标

基地层级	孵化社会组织数量 (家/年)	专题辅导 (次/年)	公益服务资源对接/项目路演活动 (次/年)	成果展示 (期/年)	公众号信息更新频次 (次/周)
市级	≥20	≥20	≥2	≥5	≥4
市辖县（市、区）级	≥10	≥10	≥1	≥2	—
乡镇（街道）级	≥3	≥3	≥1	≥1	—

#### 4.5 机制要求

##### 4.5.1 职责

##### 4.5.1.1 各层级基地应接受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内容：

- 合理合规使用运营资金；
- 审核入驻社会组织名单；
- 开展基地党建、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 制定月度计划，按季度分析评估孵化基地的社会效益，包括基地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果。

##### 4.5.1.2 基地的运营机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打造“一园区六平台”（即社会组织培育平台、公益资源集聚平台、公益服务项目交易平台、一站式服务平台、创益交流平台和社会组织立体宣传平台）；
- 形成符合徐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的社会组织培育路径模式；
- 对入驻组织进行培育期间的日常管理、督导服务及公益服务项目支持；
- 为在各层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全流程咨询辅导（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年检辅导、财务规范、换届辅导、等级评估指导）；
- 对孵化的社会组织开展政策解读、提供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策划公益项目及综合能力培育上的支持；

-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文件材料的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根据孵化节点，对入驻社会组织实施中期综合绩效评估和出壳评估，形成入驻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情况总结分析报告，并上报民政局管理部门。
- 完成民政局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5.1.3 基地聘请专家团队为入驻组织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为入驻组织提供信息资讯服务，帮助其拓展资源，建立公益资源网络；
- 为入驻组织提供战略规划、项目设计与管理、筹资等专业指导，提升其项目及组织运营能力；
- 帮助入驻组织建立自我学习、互帮互助、自我管理的网络；
- 为入驻组织提供日常咨询和陪伴成长服务；
- 为在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全流程咨询辅导。

4.5.1.4 入驻的社会组织职责应主动履行下列职责：

-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规范及《孵化基地入驻协议》，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基地的各项工作；
- 不得利用基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
- 爱护基地公共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落实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活动，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报各级基地；
- 涉及到机构变更、注销行为的，除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应报送各级基地备案；
- 孵化期(延长孵化期的按延长期计算)满后，在10个工作日内搬出基地。
- 按季度向基地运营服务机构报送工作情况，遵守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4.5.2 培育模式

基地应深入挖掘社会组织潜能，按照“入壳—孵化—评估—出壳”陪伴成长的服务过程对社会组织实行培育、孵化，通过组织入壳和项目入壳孵化方式，对处在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培育和扶持，形成一套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社会组织培育模式。

5 运行管理

5.1 服务对象

基地的服务对象为初创型、发展型和枢纽型社会组织。

5.2 服务内容

5.2.1 基地应为各类型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其服务内容见表4。

表4 基地为各类型社会组织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社会组织类型		
	初创型社会组织	发展型社会组织	枢纽型社会组织
日常服务	√	√	√
党建指导	—	√	√



表 4（续） 基地为各类型社会组织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社会组织类型		
	初创型社会组织	发展型社会组织	枢纽型社会组织
日常服务	√	√	√
党建指导	—	√	√
孵化培育指导	—		√
能力建设指导	—	√	√
信息交流	—	√	√
人才实践	—	√	√
成果展示	—	√	√
公益慈善资源共享	√	√	√
政策咨询	√	√	√

注：“√”表示必须提供的服务项目，“—”表示非必须服务项目。

### 5.2.2 日常服务

基地应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网络和技术支持等日常基础服务。

### 5.2.3 党建指导

基地应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入住社会组织建立党支部，指导选举党支部书记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条件。

### 5.2.4 孵化培育指导

基地应通过组织入壳和项目入壳孵化模式，提供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对处在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5.2.5 能力建设指导

基地应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培训、督导、支持服务，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 5.2.6 信息交流

基地应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平台，公布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事项，发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进度、举措及社会组织活动信息，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无缝对接。

### 5.2.7 人才实践

基地应整合社会组织资源，为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领域人才提供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和载体，帮助其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实践能力。

### 5.2.8 成果展示

基地应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线下展示会，收集、整理、展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工作成果，为入驻社会组织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

### 5.2.9 公益慈善资源共享

基地应整合公益慈善资源，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通过举办项目路演、项目洽谈会等形式活动，推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对接交流，引导各类社会资源有效流通，优化配置公益资源，促进开展公益项目合作。

### 5.2.10 政策咨询

基地应定期发布、解读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开展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财税方面的培训讲座。

## 5.3 服务流程

5.3.1 基地应按照图 1 规定的服务流程，对入住社会组织进行入壳、孵化、评估和出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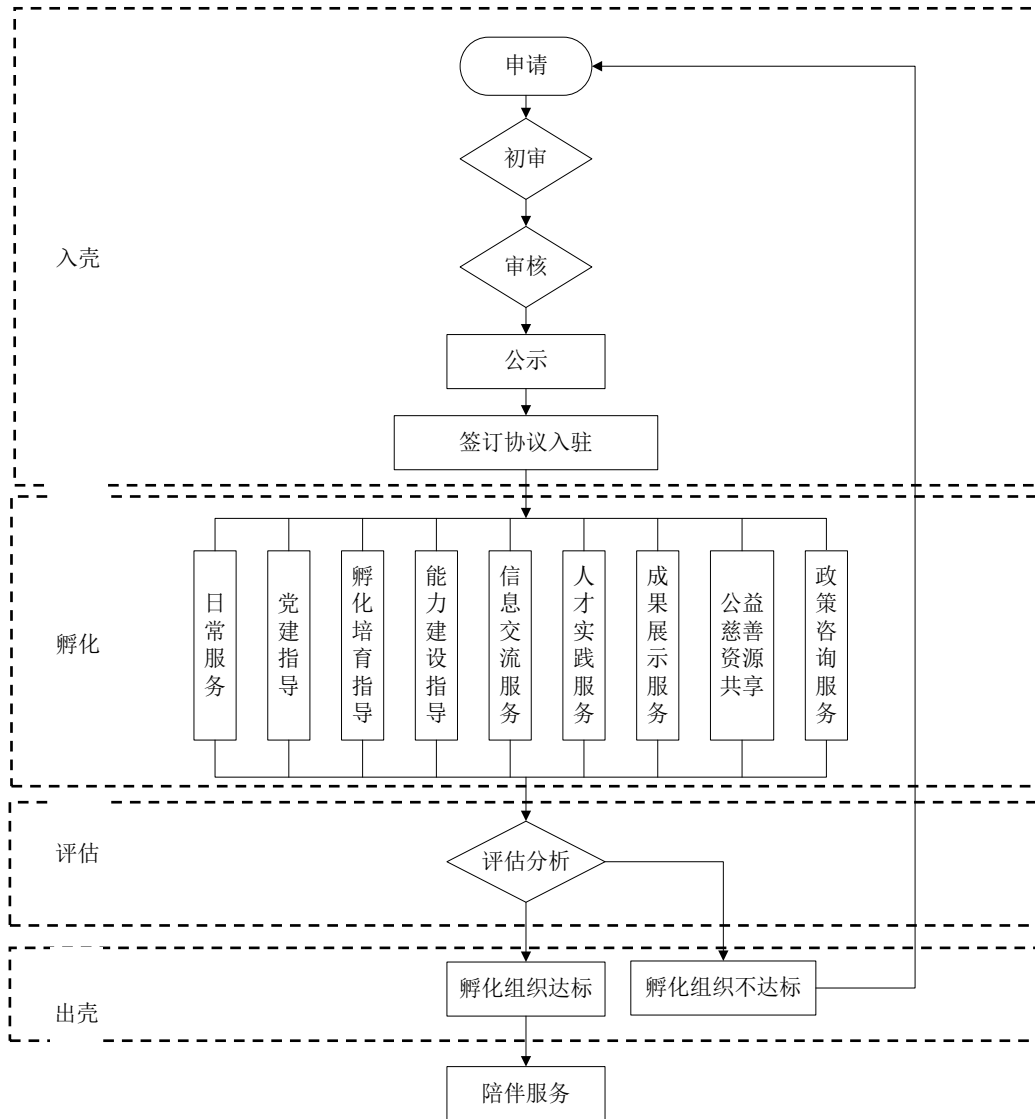


图1 服务流程图

## 5.3.2 入壳

### 5.3.2.1 申请

有意向、有需求接受基地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向基地运营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的格式(参见附录A)。

#### 5.3.2.1.1 初创型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申请书，其内容包括申请服务内容、业务范围及通过孵化服务后作用发挥的预期效果等情况；
- 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及需要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的可行性报告(如：成立审批社会组织必要性、意义等)；
- 社会组织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 社会组织主管单位备案通知书、核准名称通知、章程；
- 提供社会组织负责人具有影响力的佐证等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 5.3.2.1.2 发展型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孵化服务社会组织提档升级的申请书，包括申请服务内容及遇到的相关问题和通过孵化服务后作用发挥的预期效果等情况；
- 社会组织概况，包括注册时间、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及开展活动等情况；
- 社会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简介；
- 社会组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 财务年度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 5.3.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住孵化服务申请：

- 近三年内曾被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三年内出现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 无独立账户、管理混乱的；
-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
-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诚信不良记录的情形；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 5.3.2.2 初审

基地运营机构组织专业团队对需要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及申请发起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主体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经验及运行模式、发展规划等。

### 5.3.2.3 审核

基地运营机构组织初审通过后，应提交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社会组织入驻。

### 5.3.2.4 公示

基地应协助民政部门将审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5.3.2.5 签订协议

基地与需要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5.3.3 孵化

基地应按5.2的要求，为各类型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的软硬件服务，进行系统的培育和帮扶。

#### 5.3.4 评估

基地应建立入驻社会组织台账，做到“一组织一台账”，制定入驻社会组织孵化中期和出壳过程控制评估机制，依据孵化节点实施中期综合绩效评估和出壳标准评估，形成入驻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情况总结分析报告。

#### 5.3.5 出壳

基地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并经专家评估并达标后，应主动申请出壳：

- 具备一定自主运营能力，能够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
- 入驻的社会组织提出主动出壳的；
- 孵化周期超过两年的。

#### 5.3.6 陪伴服务

基地对于出壳的各类社会组织应尽有的促进其进一步规范化、有序化发展的陪伴服务，应主动联系服务具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为社会组织发展增能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 5.4 监督管理

5.4.1 基地运营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前对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送所在辖区民政部门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至市民政部门。

5.4.2 各层级基地应定期组织调研、检查和评估运行效果，涉及到财政拨付孵化资金的项目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应定期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估。

5.4.3 当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民政部门依规取消机构的运营资格：

- 弄虚作假、骗取孵化基地资格及孵化资金资助的；
- 擅自改变孵化基地的使用性质；
- 利用孵化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
- 挪用资助资金的；
- 违反相关孵化资金资助协议规定的；
- 财务审计或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 其他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及孵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5.4.4 孵化基地运营服务机构终止孵化项目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孵化基地资产移交承接孵化项目的其他运营服务机构。

5.4.5 获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应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基地地址显著位置悬挂孵化基地统一标识、统一工作服装，通过媒体、广告宣传等方式。

## 6 评价与改进

### 6.1 评价指标

各层级基地的评价指标见表 3 的规定。

### 6.2 监督考核方式

6.2.1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各层级基地的工作质量及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层级基地的全面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评价考核方法参见附录 B。

6.2.2 民政部门应对基地的所进行监督考核可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与网上督查

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应引入政府考评和社会监督机制。

### 6.3 持续改进

6.3.1 基地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同时应将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6.3.2 评价结果应纳入市政局对基地的目标达成绩效评价的工作中，基地应针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改进。

6.3.3 基地应建立运营计划实施、整改和反馈机制，同时应规范整改方式、整改期限和反馈渠道等。



附 录 A  
(资料性)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

表 A.1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

申请组织名称				
所在地区				
申请组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组织领域				
以前是否申请过孵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经申请时间：			
申请组织简介 (200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组织要解决的社会问题采用的业务模式、以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联系 方式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表 A.1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续 1）

<p><b>【业务模式设计的理由及对需求问题的把握】</b>主要包括贵组织希望解决的社会问题、对社会问题的具体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等。（1000 字左右）</p>
<p><b>【组织业务模式的创新性解决方案】</b>请描述贵组织所选择的业务模式，其创新性体现方面？（500 字以内）</p>
<p><b>【机构业务模式的可操作性论证】</b>请剖析贵组织业务模式的可操作性，并列举已经具备的资源或优势。（500 字左右）</p>
<p><b>【组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方案】</b>请说明贵组织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包括组织发展、业务发展和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500 字左右）</p>
<p><b>【组织业务模式的可复制性】</b>贵组织业务模式的实践经验，可推广和复制性？（500 字以内）</p>
<p><b>【组织可能面临的挑战及解决的方案】</b>结合贵组织所面临的困境，描述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及解决方案。（500 字左右）</p>

表 A.1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续 2）

成立组织的原因：	
组织者情况介绍（年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主要工作经历、解决社会问题的热情和决心等等）	
组织目前所处状态：	
申请组织未来一年的发展规划：	
总体目标	
分目标 1	
分目标 2	
分目标 3	
申请组织财务说明及未来一年的收支规划：	
目前财务状况	
财务收支规划	



**附录 B**  
**(资料性)**  
**评价考核方法表**

**表 B.1 评价考核方法表**

评价内容		相关标准条款要求和评价方法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一般要求	基地场所、资质	4.1.1、 4.1.2、 4.1.6	提供基地为项目运作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的支撑性资源（如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督导、管理、评估的专业服务的证明；提供其资质证明）。	民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分析评估会	每2年进行1次
	基地设施、设备	4.1.3、 4.1.6、 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GB 50016的有关规定建立场地使用及设备管理制度，具有安全、水电、消防设施。		年度
	管理团队	4.1.4、 4.1.5、 4.1.6	具有1年以上社会组织培养发展、服务提升、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专业能力；提供服务经验案例证明。		每2年进行1次
	工作人员	4.2.1、 4.1.6	具备一定专业背景、学历背景（本科及以上），并取得与所在相应的专业资格，如会计师资格证（初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等。		年度
	督导专家	4.2.2	具有高等教育师资及其他相关专业资质，胜任督导社会组织的要求。		年度
日常管理	基本职责	4.5.1	建立入驻社会组织“一组织一台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基地季度分析会议	季度
	日常管理	4.5.1	保持工作环境适配，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对外宣传和交流等工作。	基地月度分析会议	月度
培育孵化服务	综合服务	4.5.1.1、 4.5.1.2、 5.2.2	入驻社会组织招募方案、社会组织入驻申请书、入驻社会组织考核评估办法、社会组织入驻协议模板等		基地月度分析会议
	组织入驻	4.4、 4.5.1.2	为各层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全流程咨询辅导审核入驻社会组织名单。	基地周例会	每周
	党建指导	5.2.3	社会组织党组织成立工作流程指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功能型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指引、“主题党日”活动指导规范等。	基地季度/年度分析会议	季度/年度
	培训计划	4.4	社会组织政策法规、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内部治理等培训计划安排；提供专题辅导内容。	基地月度分析会议	月度
	信息交流	4.4、 5.2.6	相关公众号运营方案（信息更新频次、社会组织孵化结果展示方案等）	基地周例会	每周
	公益慈善资源共享	4.4、 5.2.9	提供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整合公益慈善资源，举办项目路演、项目洽谈会等形式活动内容。	基地季度/年度分析会议	季度/年度
管理创新	项目成果表彰奖励	4.4	收集、整理、展示社会组织工作成果。	基地年度分析会议	年度
	品牌、标杆管理	4.4、 5.2.8	为入驻社会组织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管理成果。		